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118 號

請求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號  
受評鑑人 陳○○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## 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## 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陳○○為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(下稱臺東地檢署)主任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1 年度他字第○○○、○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自首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未依法保全證據，應調閱而不調閱，顯操弄權術；又於函復請求人之書函中，連自己姓名都不敢登載，僅以審酌後認請求人供述憑信性薄弱，除請求人自白無其他佐證，對於請求人所述均不採信，有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、職務上義務、有怠於執行職務，暨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5、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## 主席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吳至格

委員 杜怡靜

委員	呂理翔
委員	李慶松
委員	周玉琦
委員	林昱梅
委員	周愫嫻
委員	范孟珊
委員	郭清寶
委員	楊雲驛
委員	蔡顯鑫
委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蕙雯